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有关公司拟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已事先审阅了李倬琼的个人资料，并就公司董事会有关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发现李倬琼女士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李倬琼女士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相关议案，建议聘任李倬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